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06號

上訴人 玄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

上訴人 王陳月女

被上訴人 黃湘婷

黃信富

黃煥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訴字第1806號請求減少價
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4
萬2,5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